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优秀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诚信记录良好，并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也是公司2021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溪红、邬辉林、秦珂

2022年4月19日